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句容瑞泽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年5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2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厂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计(元)
1	智能采血系统	深圳市傲天医疗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傲天 AT-IBCS02D	2	248000	496000
2	智能献血自助服务系统	深圳市傲天医疗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傲天 AT-ISTS01S	4	243000	972000

二、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圆整 (1468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三、交货与运输

1. 设备交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45 个工作日内将经过测试的硬件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验收报告书）。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设备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设备现场交付，需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设备所有权转移给需方。

四、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设备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设备，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设备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设备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电讯或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五、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验收合格免费质保期满 2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六、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免费质保期 3 年。质保期为验收通过经甲方确认后开始计算。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安装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8 小时内响应并内到达用户处维修。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设备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本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九、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十、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采购单位执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三河口路 118 号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句容瑞泽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句容市华阳镇湖滨北路南门菜市场综合 2109 室

经办人：解振辉

电 话：18805161636 13611593333

开户银行：江苏句容农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11040261010000131368

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经办人：